

合同编号：

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
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签订地点：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2024年10月1日，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项目经专家综合评审评定，若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若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协议双方主体

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燃

联系地址：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

联系人：李建东

联系电话：18709961205

乙方：若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联系地址：若羌县胜利路085号若羌县财政局后院

联系人：李孟强

联系电话：13779335332

二、合同组成部分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规章、规定、条例、办法、意见、通知、通告、公告、指令、命令及所有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等对供热供暖和特许经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2) 公开、公平、公正；
- (3)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 (4) 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
- (5) 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一、【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三、[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四、[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五、[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六、[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七、[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八、[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九、[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十、[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十一、[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十二、[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十三、[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十四、[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项目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同时应当将建设完成的相关供热设施交付乙方，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二、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8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一、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若羌县

二、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三、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

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 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 一、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 二、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一、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新建设投资权利属于甲方，新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一、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入户阀门井，对楼道内属住户共同承担部分由住户承担；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二、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第三条规定的补偿。

三、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 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一、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

二、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一、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概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二、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

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四、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章 供热价格

一、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由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 供热安全

一、安全责任

-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 2、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3、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4、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有权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二、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 1、公共利益需要；
-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一、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二、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 3、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解除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 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一、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 1 个月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工作组；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 15 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二、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甲方对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应当进行补偿。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一、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二、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日。

第十五章 供热质量和服务

一、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标准。

二、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

第十六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4、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
- 5、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 6、法律规定的其他监管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需的政策支持；
-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一、乙方权利

-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有权请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2、非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 5、按照乙方承诺的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 7、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违规、违法经营的；
- 2、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 4、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 5、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章第三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的规定文件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

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或其所属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擅自设立新的供热单位或另行授予企业供热特许经营权的，经乙方书面要求其纠正违约事实、但未能在两个月内实际纠正，严重影响到乙方权益的，或者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当双方对具体损失存在争议时，由经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项目终止后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经若羌县相关部门评审，经双方最终确认后由乙方按此进行赔偿。

7、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或扣留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除外），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三、其他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四、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否则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协议的变更

一、协议的变更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二、协议执行中的修改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 60 日内完成协议的修改：

- (1) 供热工程技术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 有关供热事业的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导致供热价格波动超过 30% 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 (1) 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 (2)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 (3)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三、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 (1) 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4 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 (2) 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 (3) 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4) 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 (5) 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五、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一、协议争议的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 10 日内举行。10 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循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二、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二十一章第一条规定解决争议，可将该争议按照法律规定，向若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二十二章 附则

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文件，构成双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三、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约定的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格、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五、协议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其在本协议谈判、签约及履行过程中接触、了解和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书、资料和信息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本协议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故意将其对外公布或提供、披露、泄露给第三人，但法律规定应当公布或向第三人提供的除外。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及其授权委托人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并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与其工作人员及其授权委托人依照本协议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实施。

七、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及电话可作为送达告知函、通知书、工作联系函等合同相关文件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其余各方。因载明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送达的，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

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八、协议附件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本协议所附附件如下：

附件一：供热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附件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附件三：甲方签约授权证明

附件四：乙方签约授权证明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010465696G
住所：若羌县胜利路 1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建东
约定送达地址：若羌县胜利路 1180 号

乙方：若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79446J4X
住所：若羌县胜利路 085 号若羌县财政局后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孟强
约定送达地址：若羌县胜利路 085 号若羌县

财政局后院

邮政编码：841800

邮政编码：841800

电话：

电话：0996-701088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50010012010117569718